"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 STUDENT BRANCH #18561 (IEEE-UTM STUDENT BRANCH)"宪法

1.0 正名

1.1 此学会必须被命名为: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 STUDENT BRANCH" 或简称为: IEEE-UTM SB

1.2 此学会地址为: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STUDENT BRANCH (IEEE- UTM SB) Fakulti Kejuruteraan Elektrik, 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 8131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zim, Malaysia.

1.3 徽章:



IEEE

Networking the World™

- 1.4 口号: 联系世界 (Networking The World)
- 1.5 支部行政及活动须以IEEE宪法为依据。.

2.0 学会宗旨

- 2.1 把工程、工艺或科学等有关电子与电气的学系学生聚集干一学会。
- 2.2 增进学生在电气、电子工程及有关的科学方面之理论上与实践上的知识。
- 2.3 让学生有机会与各工业领域中经验丰富的工程师作近距离接触。
- 2.4 在国际社会上为马来西亚工艺大学(UTM)争光。
- 2.5 传达电气与电子领域最新工艺发展的讯息。
- 2.6 由于英语乃IEEE之主要对话及书写用语,这间接提升学生的英语掌握能力。

2.7 训练学生将来成为有为的领袖。

3.0 活动

- 3.1 会藉宣传
- 3.2 到访新加坡国立大学(NUS)
- 3.3 IEEE室的搬迁
- 3.4 出版IEEE UTM 学生支部新闻及技术杂志
- 3.5 Matlab课程
- 3.6 论坛
- 3.7 IEEE UTM 学生支部迷你图书馆的开幕
- 3.8 国际DSP课程
- 3.9 IEEE事业日
- 3.10 技术探访

4.0 会藉

- 4.1 申请会员 (国际会藉及IEEE UTM学生支部会藉):
 - 4.1.1 任何申请成为会员的学生须将填妥的申请表格交给学会注册委员会。
 - 4.1.2 注册委员会须将该表格交与副校长或其代表以获得大学批准。
 - 4.1.3 获批准的申请须附上1年的会员费(支票、汇票或*money* order)US\$14或等值货币(时有更改)
 - 4.1.4 注册委员会须将申请表格寄到IEEE总部,地址如下:

IEEE OPERATIONS CENTER Admission and Advancement Department 445 Hoes Lane, PO Box 459 Piscataway, NJ 08855-0459 USA 会藉的批准全在于会员入籍委员会的决定。

- 4.2 会员的条件:
 - 4.2.1 必须是马来西亚工艺大学全职或兼职学生并就读于符合以下条件的科系:
 - 4.2.2 工程、科学或其他有关电气或电子学的科系学士课程。

- 4.2.3 工程、科学或其他有关电气或电子学的科系Integrasi课程。
- 4.3 身为IEEE UTM学生支部的责任
 - 4.3.1 须缴付每年RM100的会员费。若办不到,会藉将被取消。
 - 4.3.2 此费用须交给IEEE UTM 学生支部财政部。

4.4 更新会籍:

- 4.4.1 欲更新会藉的学生须将填妥的申请表格交给学会注册委员会。
- 4.4.2注册委员会须将该表格交与副校长或其代表以获得大学批准。
- 4.4.3获批准的申请须附上1年的会员费(支票、汇票或money order)US\$14或等值货币(时有更改)
- 4.4.4注册委员会须将申请表格寄到IEEE总部,地址如下:

IEEE OPERATIONS CENTER Admission and Advancement Department 445 Hoes Lane, PO Box 459 Piscataway, NJ 08855-0459 USA 会藉的批准全在于会员入籍委员会的决定。

4.4.5 在会藉到期后不更新会藉的会员将被取消会藉。

4.5 中止会藉:

- 4.5.1 欲中止会藉的会员须向学会秘书发出书面通知。秘书则须向副校长汇报。
- 4.5.2 不更新会藉的会员将自动被中止会藉。

4.6 会员的权利:

- 4.6.1 有权在所有总会议中提出建议、发表说话、表示支持及投票。
- 4.6.2 有权竞选任何学会中的职位,只要符合以下条件:
 - 4.6.2.1 任何面对德行指控、或已证实德行有亏的学生不允许继续成为会员,或竞选任何学会中的职位,除非他已获得副校长的书面批准。
 - 4.6.2.2 任何在竞选任何职位前未参与第一项考试或在考试中不 及格或未参与大学所举办的新考试的会员将被取消竞选 资格。
 - 4.6.3 有权申请观看学会记录及帐目, 但须在1星期前以书面

申请通知秘书。

- 4.7 会员的责任:
 - 4.7.1 尊敬及遵守学会规则。
 - 4.7.2 服从一切年度总会的决定,除非该会员之前已被取消会藉。
 - 4.7.4 欲中止会藉的会员须向学会秘书发出书面通知。

5.0 财政

- 5.1 年度基本费用:
 - 5.1.1 IEEE 总部每年将以回扣方式付学会一笔钱,数目则视会员多寡而定。此数将作为学会的基本费用。nan kepada persatuan ini.
 - 5.1.2 此学会也将因每年新注册的会员得到回扣。
 - 5.1.3 所有致此学会的钱须交工艺大学财政部存收。学会委员会可进行任何获批准的合理活动花费。

6.0 科系顾问

- 6.1 此学会必须拥有至少1名科系顾问。学会委员会必须推荐至少1名 身为IEEE会员的大学讲师来担当该职。科系顾问的任命须得到大学批 准,若被任命可任职2期。
- 6.2 科系顾问的责任:
 - 6.2.1 协助学会委员会计划年度活动。
 - 6.2.2 检查及认可入会及更新会藉的申请。
 - 6.2.3 检查所有会议记录及委员会报告。

7.0 学会委员会

7.1 所有委员会成员须在竞选中被会员们以多数票投选出来的。委员必须是IEEE会员(以会员卡号码为证)。委员任期为1年。下任委员的投选须在下次年度总会举行。3个主要职位为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及第三副主席(分别由马来西亚3大种族:华、巫、印接任)

7.2 主席

7.2.1 主持所有委员会会议及在已认可的会议记录上签名。

- 7.2.2 有权召开委员会议。
- 7.2.3 向会员们透露学会计划。
- 7.2.4 与秘书一起斟酌及为学会作出种种行政及需要立刻采取行动的活动之决定。
- 7.2.5 与财政签收一切花费用度的帐单以获副校长批准。
- 7.2.6 协调所有学会中的小组或活动。
- 7.2.7 有权在通知有关负责人后观察所有小组会议。
- 7.2.8 有权任命最高理事去观察所有小组会议及活动。
- 7.2.9 有权依照自己的才智撤换任何委员的职权或要求任何委员执行 他得命令。
- 7.2.10 有权在自己的考量下成立新的委员会。

7.3 第一副主席

第一副主席的职责包括:

- 7.3.1 主席不在时代理其职位。
- 7.3.2 有权监督全体委员的行政事务。
- 7.3.3 协调行政部门及计划部门。
- 7.3.4 确保所有行政工作进行顺利。
- 7.3.5 作为所有委员行政上的顾问。
- 7.3.6 不时为主席执行任务。
- 7.3.7 主席被停职、停职或毕业时署理主席之职。

7.4 第二副主席

- 7.4.1 第一副主席不在时代理其职位.
- 7.4.2 第一副主席及主席不在时代理主席职位。
- 7.4.3 有权监督全体委员的行政事务。
- 7.4.4 协调行政部门及计划部门。
- 7.4.5 确保所有行政工作进行顺利。
- 7.4.6 确保所获得的活动文书、帐目及资料被送去有关部门妥善收藏。
- 7.4.7 作为所有委员行政上的顾问。.
- 7.4.8 不时为主席执行任务。

- 7.4.9 第一副主席被停职、停职或毕业时署理其职。
- 7.4.10主席及第一副主席被停职、停职或毕业时署理主席之职。

7.5 第三副主席

7.6 秘书

- 7.6.1 作为学会秘书长。
- 7.6.2 负责学会书信来往及会议。
- 7.6.3 存收会议记录。
- 7.6.4 完成学会年度报告。
- 7.6.5 执行工作委员会所决定的任务。
- 7.6.6 负责在收到总部命令时完成并将报告寄去总部。

7.7 财政

- 7.7.1 遵照大学财政部指示存收学会帐目。
- 7.7.2 须适当的存收学会帐目并不可超过副校长所定的财政年3个月。 1份帐目副本须被理事所推荐的人查账以获批准。
- 7.7.3 与财政签收一切花费用度的帐单 及提出合理的申请花费并附上帐单以让副校长批准让大学方面付帐。
- 7.7.4 对学会的财政负全责。
- 7.7.5 负责在收到总部命令时完成并缴交完整的财政报告予IEEE总部的财政/秘书。
- 7.7.6 财政任期将满时所有记录及财政档案必须被在年度总会推选出 的人员检查。

7.8 活动委员会

- 7.8.1 负责计划及提议学会常年活动。
- 7.8.2 所有计划及建议进行前须获得工作委员会同意及批准。
- 7.8.3 负责进行所有已获批准年度活动。
- 7.8.4 可以设立小委员会以帮助进行常年活动。
- 7.8.5 负责为所有会议准备节目及该会议的整理。

7.9 宣传委员会

- 7.9.1 负责给予所有会议适当的劝告。
- 7.10 会员引进及维持委员会

- 7.10.1 开始并积极参与会员维持计划。
- 7.10.2 引进合格会员帮助发展学会。
- 7.10.3 负责所有有关新会员登记及更新会藉的事务。
- 7.10.4 时常更新会员记录。

7.11 计划委员会

- 7.11.1 设立特别兴趣小组以团结对同样事物感兴趣的会员。
- 7.11.2 举办能让电气或电脑工程会员受惠的计划。

8.0总会议

- 8.1 总会议须被秘书召开,包括:
 - 8.1.1 年度总会议
 - 8.1.2 特别总会议
- 8.2 年度总会议必须在每学期的第一个月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由工作委员会决定。
- 8.3 年度总会议项目包括:
 - 8.3.1 主席致词
 - 8.3.2 受激来宾致词
 - 8.3.3 接受并认可年度报告
 - 8.3.4 讨论已被查账的学会帐目
 - 8.3.5 讨论之前已告知秘书的事务
 - 8.3.6 投选新理事
 - 8.3.7 投选新查账员
 - 8.3.8 新任主席致词
- 8.4 会议通知及限制人数
 - 8.4.1 年度总会的通告(须包括会议日期、时间及地点)须在至少1星期前由秘书交给所有会员。所有会议记录、报告及已检查的帐目须随通告附上。
 - 8.4.2年度总会的通告须在会议至少7天前贴大学的布告板上。
 - 8.4.3 年度总会的出席者须至少全体会员的4份之1。
 - 8.4.4 若第8.4.3项不能达到,会议须展延至工作委员会所决定的新日

期但不可迟过30天之后。这次会议将不再为人数所限,但会议中任何有关规则及会员权利的改变是不允许的。

8.5特别总会议

- 8.5.1 特别总会议须在至少10个会员签名的公函申请下召开。
- 8.5.2 特别总会议也可在工作委员会的意愿下召开,但须获得副校长同意。
- 8.5.3年度总会的通告须在会议至少3天前贴大学的布告板上。
- 8.6 总会议决定
 - 8.6.1 总会议决定须在至少3份之2的出席会员投票下才能落实。

9.0 规则上的更改及变动

- 9.1 规则只能在年度总会议中更改,条件是所有变动细则须在会议前至少10 天向会员们提出。若超过3份之2的出席者投票赞成,变动将被落实。
- 9.2 秘书必须向大学及IEEE总部委员会报告所有的变动。
- 9.3 规则上的变动只有在大学及总部委员会批准后正式实行。

10.0 规则含义

10.1 若对规则发生争执,所接受的含义将是工作委员会于副校长讨论之后的结果。

11.0 解散学会

- 11.1 当某学会所进行的活动在大学考量下觉得危害大学安宁或有违大专法令,大学有权暂停或解散该学会。
- 11.2 若大学发现:
 - 11.2.1 学会行动并不为会员着想。
 - 11.2.2 学会不能达到及维持其成立条件下的会员数量或大学认为的最低会员人数。
 - 11.2.3 学会并不活跃于突出其宗旨或重要性。
 - 11.2.4 学会已偏离其宗旨或已:

违反

有责任、暗地里支持或已任何方式协助违反大学及学院大学法

令1971, (变动)1975; 大学宪法; UTM 学生德行或任何有关的书面法令。

- 11.3 大学可命令立刻或自大学所设定的日期起解散某学会。
- 11.4 若大学是在第11.2项考量下解散某学会,它可给予任何它认为必要的指示。
- 11.5 不少过3份之1的学会会员一书面通知学生事务部副校长他们欲解散学会的意愿。
- 11.6 若收到类似第11.5项申请,学生事务部副校长可在经过适当调查后召开总会议,但须在至少10日前通知该学会会员。会议可决定该学会是否应被解散。若总会议决定解散学会,学会将在总会决定的日期解散。
- 11.7 学生事务部副校长必须出席并监督在第11.6项下召开的总会议。
- 11.8 若学会在第11.6项下被解散,学生事务部副校长将告知大学有关事件。